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46號

原告 呈鑫工程行即曾明寬

被告 橫網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俊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2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係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院所不許，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之適用，又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而為對造所否認者，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就該「定有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號裁定、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參照）。

二、原告主張兩造定有承攬契約，由原告承攬訴外人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之供酸系統工程，原告已於110年1月間施作完成退場，被告尚積欠工程款未給付，故提起

01 本件訴訟等語。惟觀諸原告提出證物即LINE對話紀錄、工程
02 款收款存摺紀錄及證物三，並無任何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
03 定，尚難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至原告
04 主張系爭工程施作履行地在臺南之台積電公司廠區內，故本
05 院有管轄權云云，然上開工程地點僅係原告履行承攬人施作
06 義務之所在地，並無法認定兩造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即給付
07 工程款之處所亦在臺南，自不能僅因系爭工程施作地點在臺
08 南市，遽認該處即為兩造約定之清償地。此外，原告復未舉
09 證兩造間有約定清償地，則原告以系爭工程施工地點在臺南
10 市，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云云，洵無足取。而本件
11 被告之營業所係設於新北市三重區，有商工登記公司資料可
12 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
13 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
1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駱映庭